

均安镇新华保安工业区拆除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招标项目的开标工作已经结束，评标小组按竞价文件规定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，现按有关规定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从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标候选人	单位名称	竞价单价（元）	竞价总报价（元）
第一中标候选人	淮安市清浦国华拆建有限公司	60.00	1560000.00

1. 评标办法：价高者得定标法；评分情况：无。

2. 业绩情况：无。

3. 废标情况：经评标小组评审，有 1 家投标人的竞价报价文件被评为废标，本项目有废标情况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新华股份合作经济社

联系电话: 13425703690

地址: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保安西路 17 号

邮政编码: 528329

招标代理: 广东金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757-23623380

地址: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云安路云瑞轩 5 号

邮政编码: 528300

招投标行业监督部门: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安镇分中心

联系电话: 0757-25518337

联系地址: 均安镇永安路 1 号五楼

邮政编码: 528329

招标人: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新华股份合作经济社 (盖章)

日期: 2021 年 7 月 22 日

注:

1. 异议的提出和受理: 如对本公示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意见。反映意见人是法人的，意见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；其他组织或个人的，意见书必须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2. 投诉的提出和受理: 如对招标人答复有异议，请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